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i)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iv) 恢復買賣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股份買賣單位將由每手5,000股改為每手20,000股。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218,380,000股供股股份，集資約21,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兩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訂立須發行股份之責任，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 僅供識別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及發展本集團提供系統開發、安裝及諮詢服務之業務，以及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廣源擁有21,542,47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根據包銷協議，廣源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供股並無被終止之情況下，其於記錄日期(包括當日)止將繼續為21,542,47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將接納及支付或促使接納及支付其或其代名人將獲暫定配發之43,084,952股供股股份(即其根據供股所得之全部配額)。根據包銷協議，廣源已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限制下，全面包銷包銷股份。

倘廣源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之「包銷協議之終止」分節)或廣源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供股之全部或部分條件(請參閱下文「供股之條款」一節之「供股之條件」分節)，供股將不會落實進行。**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此外，投資者務請注意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而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之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為符合供股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申請清洗豁免

倘廣源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中之責任全面認購包銷股份，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廣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19.7%增至約73.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廣源就供股進行包銷將導致廣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並非為廣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廣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該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廣源及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陸一鴻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擬決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或會或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授出清洗豁免但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落實進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A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方可落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因此，廣源、陸一鴻先生及李文利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李文利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之委任已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域高融資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股份買賣單位將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改為每手20,000股股份。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旨在增加每手股份之價值，以確保每手市值超過2,000港元，並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股份之價值為1,650港元。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按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港元計算，每手20,000股股份之預期價值將增加至6,600港元。待供股完成後，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77港元(按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港元計算)計算，現時每手股份之價值為885港元。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77港元(按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港元計算)計算，每手20,000股股份之預期價值將增加至3,540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簽發(零碎股份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者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作轉讓、交收及結算之用。因此，並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除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更改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為紓緩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出現零碎股份而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聘滙凱證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盡力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使用該對盤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補足一手20,0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聯絡滙凱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0樓303室)之潘國海先生(電話號碼：(852)2579-9890)。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

發行資料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109,19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18,38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327,570,000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包銷商： 廣源

根據供股，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將暫定配發合共218,38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及佔本公司經發行218,380,000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訂立須發行股份之責任，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該等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必須位於香港。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本公司僅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除外股東是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前，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

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於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款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於本公告日期，除一名登記股東之地址乃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外，概無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股東地址位於香港以外。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就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律之法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不向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本公司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該等海外股東(如有)權利之法律意見概要載於供股章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期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

供股之條款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根據供股所獲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將需悉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於創業版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33港元折讓約69.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74港元折讓約63.5%；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495港元折讓約59.9%；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版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33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77港元折讓約43.5%；及
- (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港元折讓約33.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廣源參考當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發售，故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為能夠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給予之建議後，在通函內對此作出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於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092港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兩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i)代表除外股東配額且不能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另付股款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於可行情況下，按下列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i) 優先考慮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之目的為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之買賣單位，且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及
- (ii) 於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作出配發後，倘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配發，則按滑動比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收取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相反，申請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成功申請百分比則較低，惟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之配發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請注意，董事會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與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之投資者如有意將其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完成相關登記。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之單位買賣（由於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以每手20,000股之買賣單位於創業板買賣）。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創業板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廣源之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廣源擁有21,542,47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根據包銷協議，廣源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供股並無被終止之情況下，其於記錄日期（包括當日）止將繼續為21,542,47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就其或其代名人將獲暫定配發之43,084,952股供股股份（即其根據供股所得之全部配額）作出接納並繳付股款或促使接納並繳付股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
- (b) 向廣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獲授之清洗豁免所附之任何條件；
- (c) 於寄發日期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d)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於寄發日期前將所有與供股有關並根據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文件存檔及登記；
- (f)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
- (g)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於有關條件訂明之日期，或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廣源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將不得向另一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提出任何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及廣源均不可豁免上述第(a)至(f)項條件。廣源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上述第(g)項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

包銷協議

供股股份將由廣源按下文所述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全面包銷。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包銷商： 廣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陸一鴻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廣源擁有21,542,47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

包銷股份數目： 175,295,048股供股股份（為供股股份總數與廣源根據供股所得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差額）

佣金： 廣源將就其包銷供股按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收取佣金。

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廣源之佣金款額由包銷協議訂約各方議定，屬正常商業性質，且相比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廣源之正常業務過程並非包銷證券發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c)條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包銷協議之終止

廣源可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或廣源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時間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廣源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事項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闡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導致廣源合理認為在整體上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之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化，而廣源合理認為在整體上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之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在整體上出現任何重大不利之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ii)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及不利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發生變化、證券暫停買賣或限制買賣等，以及就本段而言，貨幣狀況之改變，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而廣源合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該通函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情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公告或刊發，且廣源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廣源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權結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可能股權結構，以及供股完成後之可能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按附註2 所載假設緊隨 完成供股後		按附註3 所載假設緊隨 完成供股後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廣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21,542,476	19.7	64,627,428	19.7	239,922,476	73.2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15,890,000	14.6	47,670,000	14.6	15,890,000	4.9
其他公眾股東	71,757,524	65.7	215,272,572	65.7	71,757,524	21.9
合計	<u>109,190,000</u>	<u>100.0</u>	<u>327,570,000</u>	<u>100.0</u>	<u>327,570,000</u>	<u>100.0</u>

附註：

- 廣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陸一鴻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
-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暫定配額。

3. 假設(i)概無股東(惟廣源將認購43,084,952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除外)認購任何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由廣源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所有股東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廣源獲暫定配發之43,084,952股供股股份)。
4. 按附註3所載假設，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將計入公眾股東。
5.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內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廣源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廣源被要求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中之包銷責任，並因此導致本公司無法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廣源將在事先徵詢本公司之意見後，採取必要措施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所規定之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

申請清洗豁免

倘廣源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中之責任全面認購包銷股份，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廣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19.7%增至約73.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廣源就供股進行包銷將導致廣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並非為廣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廣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廣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該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廣源及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陸一鴻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擬決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授出清洗豁免但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落實進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A(2)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方可落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因此，廣源、陸一鴻先生及李文利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李文利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預期時間表

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股份買賣單位由每手5,000股 更改為每手20,000股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星期一)
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開始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星期四) 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最後接納時間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結果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星期二)

上文時間表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告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廣源協議作出更改。本公司會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相應變更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於六月一日(星期一)(或廣源與本公司議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廣源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上文「包銷協議」一節之「包銷協議之終止」分節)或廣源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供股之全部或部分條件(請參閱上文「供股之條款」一節之「供股之條件」分節)，供股將不會落實進行。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條件全部達成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包括保養、安裝及諮詢服務)，以及提供專業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業務。

過去數月，本集團已就提供系統開發、安裝及諮詢服務業務簽訂若干新合約，該等合約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憑藉其現有網絡及成熟之專業技術，本集團看好此項業務之增長前景，並有意於不久將來投入更多資源，專注於及進一步拓展該項業務。

供股所籌集之新資金將有助本集團發展提供系統開發、安裝及諮詢服務業務，並可使本集團未來之發展更為靈活。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及發展本集團之系統開發、安裝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銀行及金融業普遍收緊信貸，本集團於目前市況下難以取得銀行融資。此外，鑒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且與債務融資相比供股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負擔，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供股為本集團集資之首選途徑，並認為以供股形式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供股及清洗豁免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廣源及其聯繫人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擬決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A(2)條，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之委任已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域高融資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而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滙凱證券」	指	滙凱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廣源及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陸一鴻先生)、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參與包銷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廣源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廣源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或廣源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而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218,380,000股供股股份，股款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源就供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廣源之43,084,952股供股股份之配額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註釋1，豁免廣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廣源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履行其供股股份之包銷責任而須對在授出豁免日期並非為廣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及／或同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廣源」	指	廣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利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陸一鴻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彭立軍先生

鄧詩諾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廣源之資料除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關廣源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有關廣源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廣源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廣源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關廣源之聲明除外)有所誤導。

廣源之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廣源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廣源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有關廣源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